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六月七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七年六月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其超過法定預算數額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作預算外支出，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 第 六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畫作適當之支配，其在年度進行中，分配預算內之某一細目或某月份分配數額不敷支應時，應在其他細目或以前月份分配數內統籌流用。
- 第 七 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除性質

特殊者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份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除加發薪金部份外應按月平均分配。

第 八 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停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方得辦理。

第 九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款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辦理或核定支撥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臨費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 十 一 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案，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份，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